



上升趨勢，扣除無被害人等案類，針對其他增加案類提出分析原因及相應對之策進作為。

- (三) 有關 112 年 11 月份裁(指)示事項第 3 案，112 年度本市財損金額達 12 億左右，其中又以民眾誤信名人假投資廣告為最大宗，針對社群平臺名人假投資廣告下架雖係中央單位權限，惟 112 年警察局透過研考會及資訊局與 META 合作，針對是類廣告特別設置綠色通道，請警察局參考輿情方向，分析網絡平臺假投資廣告風向，同時與 META 保持雙向聯繫管道，以阻止民眾受騙。另請警察局針對防詐宣傳廣告投放社群網絡媒體積極協調，希望透過社群網絡大數據運算下，精準分層分眾投放，以達相關防詐效果。實體宣傳部分，也請警察局針對其他族群責由各分局分齡分眾加強宣傳，本列管案件解列。
- (四) 有關酒醉事故部分，本期較去年同期減少，請警察局因應年末尾牙、年節聚餐等情勢，持續要求各分局針對酒駕事故熱時、熱點提升執法強度，貫徹本府酒駕零容忍政策。
- (五) 請警察局注蒐相關幫派尾牙、年節後的春酒等聚餐，壓制囂張氣焰，加強期前情蒐及約制作為，並於現場強勢執法，展示警方打擊幫派囂張氣焰之決心，針對轄區黑道幫派經營、圍事之行業場所執行掃蕩，並與市府相關單位配合聯合稽查實施「第三方警政」，勿讓 112 年竹聯幫明仁會春酒事件再次發生。

肆、專題報告：

一、警察局 113 年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報告(警察局保安科)：略

- (一) 有關春節期間民眾申請護鈔一案，議會質詢護鈔遭拒事件屬個案，請警察局制定相關規範轉發各分局知悉辦理，以防相關事件再次發生，也請警察局持續執行相關安全維護工作，以維民眾生命財產安全。
- (二) 請警察局針對春節前、中、後期各項交通、治安等維護工作，尤其是針對年節前兩個禮拜交通壅塞部份，請警察局、交通局及交通警察大隊提前做好規劃，針對年貨大街、易阻塞路段加強疏導，同時為因應民眾因交通阻塞撥打市府專線 1999 詢問，也請警察局將春節交通疏導相關勤務計畫提供本府 1999 供參，期能快速解決民眾問題。
- (三) 請警察局、教育局、產業局、消防局、體育局及社會局等相關局處，針對青少年經常活動場所加強留意，確保青少年市民人身安全，避免犯罪情事發生。
- (四) 春節期間警察同仁勤務非常繁重，也請警察局注意同仁勤休編排，確保同仁休假權益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陸、主席結論：無。

柒、會議結束：17 時 02 分

